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5〕44号

申请人：江西 XX 科技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 XX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 XX，系申请人员工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匡致远，职务：局长。

第三人：李 XX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〔2024〕XX 号），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府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依法予以受理，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